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凱歲

選任辯護人 劉亞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詹凱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諭知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4月14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17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